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2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艳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585,011,2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34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80,421,1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03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4,59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8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4,59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4,59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87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提案1.00 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3,792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17%；反对 1,2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7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4585%；反对 1,2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54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2.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2,048,3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935%；反对2,84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856%；弃权12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9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2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.4671%；反对2,84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.8757%；弃权12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657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3.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1,987,2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831%；反对3,02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16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6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.1363%；反对3,02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.86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4.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3,712,0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779%；反对1,29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29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7030%；反对

1,29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29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5.00 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议案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东旭集团回避表决。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00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.5435%；反对1,58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.45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00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.5435%；反对1,58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.45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6.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3,585,4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63%；反对1,30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29%；弃权12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9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16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.9456%；反对1,30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3972%；弃权12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657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7.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3,494,5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07%；反对1,39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84%；弃权12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9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07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.9658%；反对1,39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.3770%；弃权12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657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8.00 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3,792,6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17%；反对1,21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37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4585%；反对1,21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.54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9.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东旭集团回避表决。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09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.4863%；反对1,34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.2139%；弃权15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2997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9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4863%；反对 1,3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2139%；弃权 151,5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997%。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史孟奇、韩新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